<table>
<tr><td rowspan="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td><td>评价得分</td><td>82.67</td><td>评价等级</td><td>良</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总体认为，安集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运行总体情况较好。财政运行取得的成效显著，在乡村振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民需发展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财政收入组织、财政支出保障、财政可持续性整体较好，但也存在财政自给偏低；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等方面有待完善的问题。</td></tr>
<tr><td>存在问题</td><td colspan="3">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质量亟待提高；
2.财政运行管理不够规范，内控管理不到位；
3.财政收入不稳定，收入结构不合理；
4.财源建设工作有待加强。</td></tr>
<tr><td>相关建议</td><td colspan="3">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2.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确保机构稳健高效运行；
3.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加大收入征管力度；
4.加强财源建设，增强财政实力。</td></tr>
<tr><td colspan="5">评价机构（盖章）：甘肃正远达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5年6月30日</td></tr>
</table>

安集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执行摘要

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工作，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石山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安集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开展，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运行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1.地方基本情况

安集镇因始建于元代的石洞寺而得名，2004年由石洞乡与城关镇撤并后成立，地处兰州、白银、兰州新区三角辐射中心地带，是积石山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境内交通发达，包兰铁路、国道109线、兰白高速穿境而过。辖区东西宽18公里，南北长24公里，总面积412平方公里，地势山川相间，平均海拔1.7千米，属温带半干旱气候，年均降水量263.41毫米。全镇辖4个社区（城北、城中、城南、三川口），11个行政村（庄子坪、东湾、中堡、魏家庄、蔡河、豆家庄、文山、涧沟、明星、丰水、阳洼窑），38个自然村、57个村民小组。户籍总人口5.17万人，常住人口达10万人以上。

耕地确权面积8.28万亩，人均水地1.4亩。

2.职能职责

安集镇党委政府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接受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乡镇各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和本乡镇党委、乡镇人代会的决议、决定。

（2）制定并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3）负责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和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组织和实施。

（4）负责辖区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民政、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村镇建设、司法、退役军人、扶贫、安全、统计等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

（5）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三农”服务工作。

（6）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防范体系，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监督检查，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7）负责应急管理抢险救灾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8）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安集镇设党政机构4个，均为股级。

(1)党政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党委、政府机关日常事务工作和综合协调，组织人事、意识形态、思想宣传、统一战线、机构编制、民族宗教、督促检查、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推进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工作;负责公文起草审核、文电收发、保密、机要、档案、政务公开、资产管理、督查考核、人事劳资、机关后勤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和政协委员联络等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群众等工作;负责党员干部监督管理、教育培训、考核考评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党代会代表联络、离退休党员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内小微企业、社会组织及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开展有关工作;负责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信访投诉等工作。

(3)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牌子)

将原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职责整合调整到社会事务办公室，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的宣传，依法管理辖区内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产业开发、农村经营管理、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城镇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制订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

工作；负责工信、科技、金融、审计、统计等工作；负责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工作;负责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实施,各类涉农资金监管、产业发展规划、招商引资、镇村规划、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各类环境资源综合保护及规划利用等工作;负责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分类。

(4)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政法、村(社区)治理、综治、维稳、禁毒、反邪教等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监督、防灾减灾、法制建设、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工作，维护辖区社会稳定等工作;负责人民防空、交通安全、粮食安全、物资储备等工作;负责网格化监管任务和事项清单制订完善，研判预警、协调联系。

安集镇设5个事业单位，均为公益一类。

(1)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加挂农村公路管理所、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牌子)

主要职责:将农业服务中心的农业、农技、农机推广工作、林业、水利等职责以及农经财政服务中心的农村经济经营管理。

负责农业、林业、水利、渔业、农机等方面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示范引导培训方面的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公路维护、道路安全等相关工作。负责各类技术人才和职业农民的教育、培训、业务指导等工作;负责各类农

业灾害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治、植物疫病防控防治等工作。

（2）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加挂农民工服务中心、综合文化站牌子)

主要职责:负责优化发展环境、村镇建设规划、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社会事务工作;负责劳务培训、输转、维权等方面工作;负责水、电、气、暖、通讯、道路交通及其他公共事务的服务协调保障工作。负责镇村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和镇村文明等工作;负责古村古镇、建筑群、遗迹及各类文物的普查保护，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普及、传承、开发等工作。

(3)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开展各项行政事务受理、代办服务等行政性、社会性服务工作，推行“一站式”服务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平台等工作。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受理工作;负责指导村社便民服务站和网上服务站点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修订完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等工作;负责社会救助、社会保障。

(4)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平安创建活动工作，负责网格化管理、网络信息技术平台建设维护等工作;负责退役士兵服务保障、政策宣传、数据信息管理维护、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帮扶解困和化解矛盾等。

负责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权益维护、拥军优抚、信息采集等工作。

(5)综合行政执法队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和执法力量，根据县政府赋权事项目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辖区内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安集镇各项工作开展的目标是：全力打好群众安全住房建设攻坚战，实现群众拥有新家园；全力打好城乡设施恢复攻坚战，实现设施得到新改善；全力打好民生基础保障攻坚战，实现灾后群众生活迈上新台阶；全力打好社会综合治理攻坚战，实现社会和谐新局面；全力打好党建夯基固本攻坚战，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负责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和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组织和实施；做好应急管理抢险救灾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1.综合收入情况

根据政府预算、决算报告,2024年安集镇决算收入总计17634.63万元，年初预算数831.47万元，全年预算数17634.6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783.24万元，年初预算数831.47万元，全年预算数4783.2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6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54.68万元；其他收入决算数为12696.71万元；年初无结转结余。具体见下表。

表Ⅰ　2024年安集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14730.64	47832366.51	47832366.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1546792.19	1546792.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126967099.72
本年收入合计	8314730.64	49379158.70	176346258.42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总计	**8314730.64**	**49379158.70**	**176346258.42**

2.综合支出情况

根据安集镇人民政府2024年决算报告及决算表，2024年安集镇年初预算支出数为831.47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7152.3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482.2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具体见下表。